

# 唯識三十頌三譯對照

霍韜晦

## 玄奘譯

一、由假說我法，有種種相轉，彼依識所變。

此能變唯三：

二、謂異熟、思量、及了別境識。

初阿賴耶識，

異熟、一切種。

三、不可知執受、處、了。

常與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相應。

唯捨受。

四、於此是捨受。  
又無覆無記。

觸等亦如是。當靈藏書

恒轉如暴流。

阿羅漢位捨。

五、次第二能變，是識名末那；

依彼轉、緣彼。

思量爲性相。

六、四煩惱等俱，

## 瞿譯

一、我法施設相，雖有種種現；彼實識轉化。

此轉化有三：

二、名異熟、思量、及境之表別。

此中名藏識，

異熟、一切種。

三、彼有不可知：執受、處表別。

常與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俱起。

唯捨受。

四、於此是捨受。

當靈藏書

恒轉如暴流。

阿羅漢位捨。

五、阿羅漢位捨。

依彼起、緣彼，是識名爲意。

思量爲自性。

六、四煩惱常俱，皆有覆無記。

## 語體譯

(世間上)誠然有種種「我」、「法」的施設呈現，不過，這(些施設)都是在識的轉化之中。

然而，這種轉化有三種：(分別)名爲異熟(轉化)、思量(轉化)、和境之表別(轉化)。

在這(三種轉化)之中，能帶起異熟轉化的(是)名爲阿賴耶的識，(它)處於異熟的狀態，(同時)擁有一切種子。其次，這(阿賴耶識)有(兩種)不可知的表別：(就是)執受(表別)和處(表別)。

(它又)常與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(等五心所)一起活動。在(三受中)，這(阿賴耶識)是捨受；其次，它是處於無覆無記的狀態。觸等(五心所的情形)也是一樣。還有，它就像瀑流一樣地起現(前後不斷到阿羅漢的階段，它就轉捨了)。

以這(阿賴耶識)爲所依，再以這(阿賴耶識)爲所緣，如此而起現(轉化)的，就是那名爲「意」的識。(它的)特性便是思量。(它)常常和屬於有覆無記性的四煩惱(

謂我癡、我見、並我慢、我愛。及餘觸等俱。

七、有覆無記攝。隨所生所繫，阿羅漢

、滅定、出世道無有。

八、次第三能變，差別有六種。

了境爲性、相。善、不善、俱非。

善、不善、俱非。

九、此心所遍行、別境、善、煩惱、隨煩惱、不定，皆三受相應。

十、初遍行觸等。

九、此心所遍行、別境、善心所、煩惱、煩惱、不定，皆三受相應。

十、最初是觸等。

九、彼與諸遍行、別境、善心所、煩惱、隨煩惱、三受共相應。

（它們）都通向善、不善、和俱非。它（們）和各個遍行、別境、善心所相應；亦同樣和煩惱、隨煩惱（心所），及三種覺受（行相相應）。

首先（要說明的），是觸等（五遍行心所）。別境（心所）是欲、勝解、念，和定（心所）。

其次，信、慚、愧、無貪等三，精進、輕安、不放逸、和與不放逸一起的（行捨）、（還有）不害（等），（這些）都是善（心所）。

煩惱（心所）是貪、瞋、癡、慢、見、和疑。

此外，憤、恨、覆、惱、嫉、慳、誑、詔

、惱、害、無慚、無愧、昏沉、掉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失念、散亂、不正知、悔、眠、尋、伺（等，這些）都是隨煩惱（心所）。在（最後的）兩對（心所）中則各有（染污和不染污）兩種情形。

謂我見、我癡、及我慢、我愛。

及餘觸等。

羅漢中、滅定、出世道，三者均無有。

八、此即次轉化。第三於六境，能收攝者是。

心所）一起活動。

這就是：我見、我癡、我慢、我愛。（還有，）和同一生處（的煩惱），及其他觸等（心所相應）。

到成阿羅漢的時候，它就沒有了。其次，在滅盡定和出世間道中，（它）亦不存在。

這就是第二種轉化。（能帶起）第三種轉化（的），就是那能收攝六種境的（識）。

十四、放逸及失念、散亂、不正知，不定

謂悔、眠、

尋、伺二各二。

十四、放逸及失念、散亂、不正知，悔、

眠、與尋、伺。

二三各二種。

十二、煩惱謂貪、瞋、

癡、慢、疑、惡、見。

隨煩惱謂憤、恨、覆、惱、嫉、慳。

十三、誑、詔、與害、惱、

無慚及無愧，掉舉與惛沉，

不信並懈怠，

十四、放逸及失念、散亂、不正知，悔、

眠、與尋、伺。

二三各二種。

十一、善謂信、慚、愧、

無貪等三根、勤、安、不放逸、行捨及不害。

十一、無貪等三根、勤、安、不放逸、與彼俱、不害。

煩惱貪、瞋、癡，

十二、更有慢、見、疑。

復次隨煩惱：

憤與恨與覆，惱、嫉、與慳、誑，

十三、詔與惱與害，無慚及無愧，惛沉與掉舉，

不信並懈怠，

十四、放逸及失念、散亂、不正知，悔、

眠、與尋、伺。

二三各二種。

十五、依止根本識，五識隨緣現：或俱、或不俱，如濤波依水。

十六、意識常現起，除生無想天、及無心二定、睡眠與悶絕。

十七、是諸識轉變，分別、所分別。由此彼皆無，故一切唯識。

十八、由一切種識，如是如是變，以展轉力故，彼彼分別生。

十九、由諸業習氣，二取習氣俱。前異熟既盡，復生餘異熟。

二十、由彼彼遍計，遍計種種物。

此遍計所執  
自性，無所有。

廿一、依他起自性分別。緣所生。

圓成實於彼，常遠離前性。

廿二、故此與依他，非異非不異。如無常等性。

非不見此彼。

廿三、即依此三性，立彼三無性。

十五、依於根本識，五識隨緣現：或俱、或不俱，如濤波依水。

十六、意識常現起，除却無想果、二定、無心之睡眠與悶絕。

十七、識轉化分別。彼皆所分別。由此彼皆無，故一切唯表。

十八、識有一切種。以相互力故，如是如是轉，彼彼分別生。

十九、諸業習氣與二取習氣俱。前異熟盡時，餘異熟彼生。

二十、由彼彼分別，種種物分別。

此遍計所執  
自性，無所有。

廿一、依他起自性分別；緣所生。

圓成性即彼，常遠離前性。

廿二、故此與依他，非異非不異。如無常等性。

此隱時彼隱。

廿三、於此三自性，即有三無性。

五識在根本識中隨緣而起；或同時或不同時，就像水上的波濤（的生起情形）一樣。意識是恆常生起的，祇有無想果、和（無想、滅盡）兩種定，還有無心狀態的睡眠與悶絕（等五種情形）例外。

這識的轉化就是分別。那些（我、法）都是所分別。因此，它們（其實）是沒有的，這一切都不過是一種表別狀態的存在。（阿賴耶）識其實是一擁有一切種子的存在。由於（它和各轉識彼此的）相互影響力，於是（識的）轉化就如此如此地進行，因此有各種各樣的分別生起。

各種業習氣和二取習氣在一起（相互作用），當前異熟果（受用）盡時，即有那另一異熟狀態（的阿賴耶識）生。由各種各樣的分別活動，於是又有各種各樣的物事被分別出來。其實，這（些物事）都不過是一種遍計所執的存在，它（們）是沒有的。然而，依他起的存在即是分別；（它）從緣而生。

至於圓成狀態（的存在），即是這（依他起的存在）與前面的（遍計所執的存在）永遠遠離的情形。正因為這一緣故，它和依他起（的存在）既非有異，亦非不異。（這種情形）應說正如無常等狀態（與諸行的關係）一樣（也是非異非不異的）。當這（圓成自性）不被見時，那麼那（依他起自性）亦不被見。在這三種存在中，即（分別）有三種無體

故佛密意說，一切法無性。

密意故說言，一切法無性。

廿四、初卽相無性，

廿四、初由相故無；

次無自然性。

後由遠離前，所執我法性。

復有圓成者，彼亦無自性。

廿五、此諸法勝義，亦卽是眞如。

廿五、此諸法勝義，亦卽是眞如。

常如其性故。

卽唯識實性。

廿六、乃至未起識，求住唯識性，於二取隨眠，猶未能伏滅。

廿六、乃至唯表性，識未安住時，彼二取隨眠，猶未能伏滅。

廿七、現前立少物，謂是唯識性，以有所得故，非實住唯識。

廿七、謂是唯表別，然有所得故；現前立少物，實未住唯表。

廿八、若時於所緣，智都無所得，

廿八、若智於所緣，全然無所得，

爾時住唯識，離二取相。故

爾時住唯表，無二取相故。

廿九、無得、不思議，是出世間智。

廿九、彼無心、無得，是出世間智。

捨二麤重故，便證得轉依。

所依得轉換，捨二麤重故。

三十、此卽無漏界、不思議、善、常、安樂、解脫身；大牟尼名法。

狀態的存在。  
所以（經典中）意義深長地宣說一切法都是無自性的。  
最初的（遍計所執的在），從相上看，便是無自性；  
其次的（依他起的在），因爲它不是由自身生成，（所以亦無自性）。（至於）後一的（圓成狀態的在），本身（就是無自性的狀態）。  
而且它是一切法中最高的理境，因此它也就是眞如。  
（由初發心修行，）乃至識尙未能安住於唯表別的狀態，在這一階段中，二取隨眠（的活動）還在繼續。  
若說這就是唯表別狀態，但由於（在禪定中）仍然有所得，在面前現起一些相狀，即未（眞）住於唯表別境界。  
當智對於所攝取的對象，全然無所得的時候，這時便是安住於唯表別的狀態中。因爲所執取的（對象）沒有時，能執取它的（主體）也不會有。  
它沒有（能知之）心，亦無（對所知之境的）所得，這就是一種超越於世間的智慧。（有漏生命的）存在依據（在這時候）即得到轉換，因爲（他）已經捨棄了兩種麤重。

這就是無漏界，不思議、善、和堅穩；這就是安樂、解脫身。這（也）就是名爲大牟尼的（最高的）存在。